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符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设立专户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论证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环境及后续建设需要后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更符合公司业务协同性要求和总体战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

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确认，保证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签署代建协议，使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取得厂房和基础设施，可降低公司前期对土地及厂房建设等大额的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金投入生产线等相关设备，提高内部收益率。本次厂房建设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扩大产能，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项目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